

「淡江之美」繪畫比賽報名表(請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		
姓名		學校系所 年級	
e-mail		行動電話	
作品名稱 (限10個字以內)		表現主題	
作品簡介 (限50個字以內)			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經作者同意後提供，僅限於本次活動識別、聯絡用。

同意書

1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，若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（但應在流通時註明本人為著作人）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簽署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文錙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藝術推廣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辦理本中心藝術推廣、學術研究、付款等 相關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年限 1 年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中心及其他與本中心有藝術推廣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TEL：(02)2623-5983；(02)2621-5656 轉 2191、2192
FAX：(02)2620-9650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中心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